

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

陳述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七本四分抽印本

曳落河考釋及其相關諸問題

陳述

目錄

(壹) 引說	五四八
(貳) 曳落河之解詁	五四九
(甲) 曳刺本誼	
(乙) 辨白鳥之誤解	
(叁) 拽刺軍之起源	五五一
(甲) 曳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	
(乙) 移刺氏(耶律氏)以迭刺部爲氏	
(1) 驳白鳥釋耶律說	
(2) 移刺以部爲氏之反證	
(丙) 迭刺部與曳落河	
(1) 以部名軍之可能	
(2) 以軍名部之線索	
(丁) 丁謙說之荒唐	
(肆) 安祿山之曳落河	五五六
(甲) 證新唐書之誤	
(乙) 論胡三省說	
(丙) 遼史所謂拽刺亦譯拽落河之例	
(丁) 安祿山曳落河之下落	
(伍) 回鶻夜落紇	五五九

(甲) 夜落紇與藥羅葛	
(乙) 夜落紇夜落隔之有意區別	
(丙) 曳落河語源考疑	
(1) 夜落紇與迭刺葛部	
(2) 語源之難於決定	
(陸) 拙刺一語譯歧表	五六三
(柒) 論曳落河之性質及其嬗變	五六六
(甲) 步兵或馬兵	
(乙) 曳落河之嬗變	
(捌) 曳刺之職事及其類別	五六八
(甲) 禁衛之曳刺	
(乙) 背吏之曳刺	
(丙) 邊防之曳刺	
(丁) 其他	
(玖) 總論	五七二

(壹) 引說

契丹阿保機代遼鰲氏爲王，進而雄據幽薊，立國二百餘年。關於阿保機之出身及其先世，諸史多未能詳。蓋以宋人所記，僅得於傳聞，北朝之史，又爲之隱諱。通鑑考異（廿八）阿保機不受代條，末曰：

編遺錄：『開元二年五月，阿保機及前國王欽德貢方物』。然則於時八部猶在也。

是溫公所想像之阿保機，似即八部大人之一。案其前引唐餘錄，莊宗列傳，漢高祖實錄，虜廷雜記，備史等說，皆未言阿保機不在八部大人之內。今檢輯本薛史（百三七），契丹傳，新唐書（二百十九）契丹傳，新五代史（七二）契丹附錄，宋會要蕃夷契丹條，雖詳略不同，并言舊制八部大人代立，而阿保機不受代云云。

似皆默以阿保機爲八部大人之一也。遼史（卷一）太祖紀稱：『痕德堇可汗死，羣臣奉遺命立阿保機』。世表（六三）又謂：『阿保機自爲一部不肯受代』。自相歧互。案阿保機爲迭刺部人。八部之中，無迭刺部。然則迭刺部與八部契丹，果爲如何之關係？阿保機者，又果何憑藉而起？殊爲契丹史上之大疑問。今此數頁，非敢謂釋此疑。謹冀藉以請益，進而教之，所幸盼焉。

（貳）曳落河之解詁

（甲）拽刺本誼

拽刺，亦作曳刺或夜刺，唐時譯爲曳落河，契丹所用語，漢詁各說未一，遼史與遼史附語解（後簡稱遼語解）即有不同之訓釋，謹列各說于後：以明本誼。

一、健兒或壯士

唐姚汝能安祿山事跡卷上（後簡稱祿山事迹）曳落河注：『蕃人健兒爲曳落河』。

新唐書（二百十七下）回鶻傳同羅條：『曳落河者，猶言健兒云』（通考三四四四齋考同羅條全。）

通鑑唐玄宗紀天寶十載：『曳落河者，胡言壯士也』。

二、走卒

遼史百官志（二），拽刺軍詳穩司條：『走卒謂之拽刺』（續通考五七職官考引同，惟拽刺改作伊喇。）

王國維古劇脚色考：『又有表所扮之人之職業地位者，如曳刺、曳刺本契丹語，唐人謂之曳落河，武林舊事作「爺老」，其所載官本雜劇，有三爺老大明樂，病爺老劍器二本，當即遼之曳刺也，元馬致遠薦福碑雜劇中，尚有曳刺爲胥吏之名（述按：即不稱胥吏稱曳刺。此劇內之曳刺姓趙名實，見本劇第二折。）此即遼志「走卒謂之曳刺」之證』。

三、巡警或禁衛

宋余靖武溪集（一七）契丹官儀：『巡警者、呼曳刺（原注音割）、遂部分各有首領及判官等』。（遼史拾遺十三引無注，遂作逐）。

遼語解算幹魯朶條：『算、腹心拽刺也。幹魯朶、宮也。』按遼史營衛志上：

『算幹魯朶，太祖置。國語，心腹曰算，宮曰幹魯朶、是謂弘義宮，以心腹之衛置』。是拽刺有禁衛之義也。

四、官名

遼語解旗鼓拽刺條：『拽刺官名，軍制有拽刺司，此則掌旗鼓者也。』

遼史（四九）禮志吉儀祭山儀條：『僕臣曰旗鼓拽刺。』似是漢語僕臣，契丹語爲旗鼓拽刺。

按前舉四誼，各得一端，作官名者，則指明此詞之性質爲職名。巡警或走卒，則言其所事也。蓋契丹南來，多因舊稱，漢人未諳其原義，遂以耳聞目見之事實，如職事地位等以爲解詁，此屬當然之事，今日正可因此以求其職事地位，未可視爲原義。然則拽刺原義，當以健兒之意爲較適也。

(乙)辨白鳥之誤解

日本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史學雜志廿三編第十二號）拽刺條，引唐書回鶻傳同羅條謂曳落河與拽刺同語源，拽刺亦健兒之義，並循之以探其原，舉蒙古語謂男子勇健曰 ere 突厥語族中之 Taranci 語，Koman 語，Cagatai 語，謂雄壯之力，勇健曰 Arlik，而論契丹語之拽刺，殆即蒙古語 ere 之轉訛，唐書之曳落河，則突厥語 Arlik 之對音（方壯猷氏譯此題『契丹民族考』載女師大學術季刊，以無新義，不置論。）按白鳥氏謂拽刺爲健兒是也，若別拽刺落河爲二則謬矣。邊族語譯爲漢文，本無固定之譯字，唐書譯爲曳落河，遼史譯爲拽刺，本爲常事，譯拽刺者，特略去一尾音耳。余靖曾屢使契丹，直接得聞北人讀拽刺之音，且能契丹語，故特于刺下注曰『音割』，實非『刺』字音『割』，蓋『割』爲拽刺之尾音，即當於『河』之音。特邊族語，非若完整之方塊漢字一字一音也。遼太祖弟名迭刺，見于皇子表（六四），及耶律羽之傳（七五），耶律合住傳（八六），而太祖紀則作迭刺哥，『哥』即當于『割』『河』之音也。金史百官志作『移刺答』；西齋偶得（卷上）作『移刺里』；乾隆遼史語解金史語解又并作『伊喇』，然注音曰『伊喇阿』。按『阿』『里』『答』『哥』『割』『河』，皆尾音也，此等尾音，譯者時加時略，故金史稱移刺氏者皆不著『答』，而百官志獨稱移刺答氏。凡此之類，不可過于拘泥或故作聰明也。考白鳥所以強爲分別者，致誤之由有二：

一、不知遼史之所謂拽刺者，唐書即譯爲拽落河，

二、誤信曳落河爲同羅曳落河，

下文當附爲論證之。

(參) 拽刺軍之起源

拽刺軍之起源，但知必在阿保機以前，然究起自何時，則茫然無所得，今試草此假說，不敢據爲定論也。

(甲) 曳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

金史（百四四）白華傳，記哀宗天興元年十二月，遣近侍局提點曳刺粘古即白華問計，即同書（十八）哀紀之移刺粘古（汝南遺事四同）也，又同書（百十九）烏古論鎬傳之移刺克忠（汝南遺事二同）即斜卯愛實傳之曳刺克忠也。據此，知曳刺即移刺之歧譯，乾隆遼史語解宮衛門：

𠥃 伊喇

伊喇（原注：卷三作拽刺，今從八旗姓氏通譜改正）。

又職官門、地理門、并改拽刺爲『伊喇』，所注滿文同，續通考續通志拽刺亦並改爲『伊喇』；乾隆金史語解姓氏門，移刺亦改爲『伊喇』，所注滿文同，由此推之，曳刺移刺之契丹書，似當一字也。

(乙) 移刺氏（耶律氏）以迭刺部爲氏

遼史太祖紀：『太祖姓耶律氏契丹迭刺部霞瀨益石烈耶律彌里人。』遼語解耶律氏條：『又有言以漢字書者曰耶律，以契丹字書者曰移刺。』是耶律移刺之契丹書似亦爲一字，特于寫漢字時不作迭刺（迭、通迭、通佚、迭刺讀同，移刺，說詳後。）而別作耶律。元姚燧牧菴集八承顏亭記：

仁卿名恕，遼氏遺裔也。由金人惡耶律爲字，有父嫌，謚爲移喇。

按金元兩朝，耶律又作移刺，特還其較近之音譯，似爲自然流行之結果，耶律之寫仍未廢。非耶律有意之謚。蓋金元二史與遺山渾南諸集輟耕錄并有耶律移刺之姓也。阿保機建國之時，何以不譯移刺而另寫耶律，別詳契丹姓氏考，至其契丹書果否一字無涉本文主旨，姑不深論。耶律移刺爲一氏，錢大昕已早言之（見潛研堂集

廿四）。茲欲辨明者，爲移刺氏之得姓，由于迭刺部一點。

(1) 駁白鳥釋耶律說

關於耶律移刺，白鳥氏於東胡民族考內（史學雜志廿四編第一號）亦有解說，特亦誤解耳。其意由移刺爲耶律世里之異譯，據歐五代史（七二）四夷附錄契丹條『其居裏羅箇沒里』，又契丹國志契丹國初興本末條『本其風物，地有二水，曰北也里沒里，復名陶猥思沒里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馬孟山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曰裏羅箇沒里，復名女古沒里者，又其一也，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直東流，華言所謂潢河是也』。比照遼史太祖紀『耶律彌里』彌里鄉之小者，契丹國志，『世里沒里』沒里河也，謂漢人音譯外國語，但以類似之發音，遂致沒里彌里之歧，結論其原義，謂耶律世里移刺爲蒙古語 Sira, Sara 之對音，黃色之義。

按潢河流域，爲契丹所盤踞，唐時用兵其地，屢見記載。裏羅箇沒里之名，始見于歐五代史；世里沒里，始見于契丹國志（遼志爲節契丹國志而成）；頗疑諸曳落河（即迭刺部）游獵其間，遂因呼曳落河沒里也，即又名女古沒里者。裏羅箇即曳落河之歧譯，其音腔洽，世里、則含義之譯音，特以名其居地，似爲較後之事，所謂『耶律鄉』或『耶律村』者，果有此名，疑亦以曳落河而得，或竟無之，耶律之姓，則建國後漢化已深時始有，姑不論爲迭刺（移刺）之異寫，或仿其音以另改者，而移刺氏之得姓，當以以部爲氏無疑。蓋北族之俗，初無姓氏，皆因部名爲氏，甚渺例外。白鳥又以蒙古語對音相附會，殊嫌遠於史實。

(2) 移刺以部爲氏之反證

前節移刺氏以部名之說，驗以聲音，徵之史事，以證北族之俗，頗不違忤。謹再舉一反證。假設迭刺移刺之契丹書爲一字，略爲說明于下：按字書『迭』字音讀不一，

迭與軼通。又與逸通。又與佚通。

迭說文徒結切。

迭廣韻徒結切（唐寫本唐韻作徒結反）。軼又音逸。

故宮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軼又以質反（敦煌掇瑣本同）。

法國巴黎國民圖書館藏敦煌發見唐寫本切韻逸徒吳反。軼又以賢反，賢或質

字之誤？

迭刺當讀作 yie-t'ü, iäk 與移刺或曳刺聲音全合，可謂爲一字之歧譯，或譯者特意用字不同，以區爲軍，爲部，爲氏。若然，則迭刺乾隆當改譯『伊喇』也。檢乾隆遼史語解：

史

德埒（原注：蒙古語上也，卷一作迭刺，又作迭烈，卷三十作敵刺，又作敵列，卷三六作敵烈。）

按『刺』音近『烈』，遼語解已言之（余靖武漢集刺下音割，說已見前）。迭刺亦作迭烈、敵刺亦作敵烈是也，乃乾隆遼史語解竟誤迭刺 yie-tsü, iäk 部爲敵刺或（de-ta iak）部，故誤改爲『德埒』。考敵刺、爲大石招諭十八部之一（續通考遼太宗與景穆之世，歲來貢，後遼爲金所逼，歸于其部，耶律大石乃有其地。）見遼史（三十）天祚紀又兵衛志下（三六）屬國軍條。部族表（六九）記其叛服事甚多。迭刺部則阿保機所自出之部，天贊初、已分爲五院六院二部者，敵刺迭刺之非一部甚明，乾隆遼史語解蓋誤迭刺之迭爲徒帝切，致誤迭刺爲敵刺，遂誤改『德埒』耳。迭刺本宜改爲『伊喇』也。設此說不誣，則迭刺曳刺移刺，似當爲一字也，亦卽一源。初或止有其語而無其字。

日本池內宏嘗疑阿保機何以不以迭刺部而氏，獨取一小村落之名耶律，謂阿保機或非迭刺部部長僅一部民云云（見滿鮮地理歷史研究報告五）。實阿保機本即以部而氏也。

（丙）迭刺部與曳落河

迭刺曳刺移刺三者，又何由而分歧乎？以次序言，姓氏之移刺，當在最後，蓋以部而氏者，惟迭刺部與曳刺軍二者，果以部而軍乎？抑以軍名部？是則所欲檢討之點。

（1）以部名軍之可能

赭羯（柘羯）本爲西湖民族中之一族，實是專名，玄奘西域記（卷一）楓林建國條：

（上略）其王豪勇隣國承命，兵馬強盛，多是赭羯，赭羯之人，其性勇烈，視

死如歸，戰無前敵。

新唐書（二百二十一下）西域傳康者條：

康者、一曰薩末鞬、一曰颯秣建（中略）。募勇健者爲柘羯、柘羯猶中國言戰士也。

按玄奘文義爲戰士，亦略可解作民族專名，宋祁因玄奘文，蓋由專名而變爲公名者。曳落河是否先爲專名，即一民族之名，亦即部名，而健兒之義，轉爲後起，與赭羯同耶？（此承寅恪先生教）

隋書（八四）奚傳：

『奚分五部：一曰辱紇王（主字之訛）；二曰莫賀佛；三曰契箇；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俟斤一人爲其帥』（冊府元龜九五六同）。

是辱紇主爲部名也。而遼史則用爲官名，此亦專名公名相轉之例。舊唐書、唐會要記、回紇九姓（詳後）可汗之姓藥羅葛，宋史，宋會要記、回鶻可汗之姓曰夜落紇夜落隔，遼史則稱其部曰迭刺葛，稱其姓曰耶刺里，按遼史阿保機迭刺部人，姓耶律氏。彼此檢照，似不無關連者，考契丹與回鶻之關係本甚密，唐時契丹臣于回鶻，并見唐書、契丹傳與遼史世表，揮麈前錄（四）載王延德敍其高昌行程有云：『傳曰，契丹舊爲回紇牧羊』。史冊傳說，並有可徵，即建國而後，國內亦多雜回鶻，契丹一代柄軍國者不出耶律與蕭二族，通婚亦限二氏之間（偶有例外，此言其概）。蕭氏即述律氏，其先即回鶻（奚人亦冒姓蕭氏，詳見契丹姓氏考），迭刺部者，或亦藥羅葛之一支乎？或契丹襲此語以名其部乎？

（2）以軍名部之線索

契丹八部，相傳甚久，初無迭刺之名，遙輦改編，迭刺始見。然八部之中，遙輦、迭刺不與（見部族志）。遙輦不與，則以皇族，迭刺果以何而不列入乎？設非藥羅葛之一支，晚後始附契丹，又何來此別出八部之一部。考曳刺軍之組成，爲拔選各部之健兒，豈迭刺部者，或由各部拔選之曳刺軍乎？遼史（七三）耶律欲穩傳曰：

耶律欲穩……突厥不部人祖臺押，遙輦時，爲北面拽刺，簡獻皇后與諸子之罹難也，嘗倚之以免。

又后妃傳（七一）簡獻皇后傳：

玄祖爲很德所害，后嫠居，恐不免，命四子往依鄰家耶律臺押，乃獲安。

是臺押者，當由突呂不部拔選之曳刺軍。若然，則似以軍名部矣。是所謂迭刺部，即遙輦氏之曳刺軍也。 德祖俘奚，即置奚迭刺部（見遼史太祖紀），此奚迭刺部之創置，亦可爲以軍名部之佐證，又兵衛志（三五）御帳親軍條：

遼太祖宗室盛強，分迭刺部爲二，宮衛內虛，經營四方，未遑鳩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際，摘蕃漢精銳爲屬珊軍，太宗益選天下精甲，置諸爪牙，爲皮室軍，合騎五十萬，國威盛矣。

按宮衛內虛者，則以迭刺部之分。繼而起者，則屬珊軍，皮室軍，足證迭刺部即迭刺軍之說可通，又可見迭刺軍即御帳親軍也。謹再舉一旁證：太祖分迭刺部後，即興宮分軍（即斡魯朵法）。諸軍隸宮分者，亦稱宮分人，如耶律夷臘（七八）古迭（百十四）耶律瑤質（八八）耶律鐸軫（九三）等，各見本傳，是亦以軍而爲部族者，正與迭刺軍之稱部同。遙輦之世，契丹尚營游獵生活，鞍馬爲家，析八部者，不過分營而處，迭刺軍即迭刺部，迭刺部即迭刺軍也，故未與八部之數。

據今日之探索，有此兩種可能，見聞未廣，不敢遽爲定論，致涉武斷或附會之嫌，謹略著所見，以爲進而探求之資。

(丁) 丁謙說之荒唐

丁謙遼史外國傳考證迭刺條：

迭刺爲耶律氏同族，耶律各族，俗稱爲『國舅部』，部族志論謂『終遙輦之世迭刺一部，強不可制』，知遙輦氏之衰替，實由於外戚專擅，今事雖無可考，即此數語，已可想見。

按迭刺部爲阿保機所自出之部，或爲遙輦氏之迭刺軍，即以軍名部者，或爲藥羅葛氏之一支，從無國舅之稱，稱國舅部者，所謂二審密，遼史（三二）部族志曰：

涅里相阻午可汗，分三耶律爲七，二審密爲五，并前八部，爲二十部。三耶律：一曰大賀，二曰遙輦，三曰世里，即皇族也。二審密：一曰乙室已、二曰拔里、即國舅也。其分部皆未詳。可知者：曰迭刺、曰乙室、曰品、曰赭特、曰烏隗、曰突呂不、曰捏刺、曰突舉、又有右大部，左大部，凡十。逸其二。大賀遙輦析爲六，而世里合爲一，茲所以迭刺部，終遙輦之世，強

不可制云。

是明言阻午可汗二十部，可知者有十。丁氏殆未清句讀，致誤可知之部皆審密也，何其荒忽。至論遜輩氏之衰替，以外戚專擅，豈非大可笑乎。

(肆) 安祿山之曳落河

(甲) 證新唐書之誤

新唐書（二百十七下）回鶻傳同羅條：

（上略）安祿山反，劫其兵用之，號曳落河者也。（通考三四四四裔考同羅條全。）

按通考之文，據新唐書，可不論。檢此條舊唐書不載，不知宋祁何據而增，日本白烏庫吉執此以謂拽刺爲蒙古語 ere 之音訛，曳落河爲土耳其語系 arlik 之對音，實安祿山之曳落河，爲別自編成者，雖或有同羅分子在內，然決非同羅之曳落河也。考新唐書（二百二十五上）安祿山傳：

（祿山）養同羅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爲假子。

按此條舊唐書亦不載，檢祿山事迹卷上：

（祿山）養同羅及降奚契丹曳落河八千餘人爲假子，

是宋祁所增，似即據此祿山事迹，特節略一『及』字，又『餘人』二字，通鑑考異（十四）顏杲卿殺李欽湊條：

河洛春秋（五代蜀楊九齡撰）曰：『祿山至藁城，杲卿上書陳罪惡宜誅之狀，……祿山大悅，加杲卿章服，仍舊常山太守，並五軍團練使，鎮井陘口，留同羅及曳落河一百人，首領各一人，』……河洛春秋云：『留同羅及（通鑑注引漏此及字）曳落河百人。』彼鎮井陘，井陘、遏山西之軍，重任也，豈百人所能守乎？殷傳云，『七千人守土門』，此七千人，又非履謙一夕所能縛也。蓋祿山留精兵百人，以爲欽湊腹心爪牙，其餘皆團練民兵脅從者耳。

按同羅與曳落河並列，是同羅爲一單位；曳落河爲一單位；兩者並舉，未可混而爲一。宋祁節去『及』字，遂誤爲同羅曳落河，於是同羅條，遂增曳落河事。所謂『事增文省』者，即此類耶！按宋祁史源爲祿山事迹，已可徵信。今假設其別有

所據，而祿山事迹，爲唐時之作，宋祁修書，差後甚久，仍可據以訂宋祁之譏，新唐之誤，誠不止吳（續撰新唐書糾繆）王（若虛撰新唐書辨惑）諸氏所指摘者矣。

(乙)論胡三省說

史炤通鑑釋文（廿三）曳落河條：

安祿山所刦同羅兵，號曳落河也。猶中國言健兒云。

按史氏此釋，猶綴健兒之誼，當據新唐書無疑。特沿新唐書之誤耳。胡三省通鑑釋文辨誤（十）辨此條云：

余按：祿山養同羅奚契丹降者八千餘人，號曳落河，曳落河、胡言壯士也。是時史思明等合兵五萬餘人，而同羅曳落河居五分之一，是同羅曳落河不下萬人矣。祿山在洛，方圖關輔，所養曳落河八千餘人，若以萬人付思明，反浮于所養之數，不應如此。蓋同羅者，阿布思之部落也，阿布思敗死，其部落歸祿山。祿山簡同羅之壯者，與奚契丹之壯者養之，通謂之曳落河。其不預曳落河之養者尚多。今遣助思明者，同羅之兵及曳落河，通有萬許人耳。

按胡氏辨同羅與曳落河之分甚明。於曳落河之組成，尤能著明爲壯者之拔選。惟論選拔曳落河，同羅亦得預選事，僅據通鑑唐玄宗紀天寶十載之文：

祿山養同羅奚契丹降者八千餘人，謂之曳落河。

按通鑑考異（十四）祿山養曳落河八千餘人條：

祿山事迹云：『養爲己子』，按養子必無八千之數。今不取。（通鑑注引同。述按：既言養爲假子，八千有何不可能？考異之論，泥矣。無涉本文主旨，不具論。）

是通鑑之文，則本之祿山事迹。而祿山事迹，則同羅與曳落河並稱。是同羅得預曳落河選之說，頗覺失據。第祿山事迹卷中有云：

祿山起兵反，以同羅契丹室韋曳落河兼范陽平盧幽薊之衆，號爲父子軍。

按此以諸軍與曳落河并列，亦未可即執爲諸軍皆預曳落河之選。若此，則不徒非同羅之曳落河，而曳落河中，亦無同羅在內。（此點縱作退一步之解釋，設令同羅契丹室韋皆預曳落河之選，則如胡氏之說，仍無妨于本論主旨，仍不失爲本論之佐證，

特嫌其涉于牽強耳。）

（丙）遼史所謂拽刺亦譯曳落河之例

曳落河非同羅之曳落河，已論如左。試再證此曳落河之名，唐書即用以呼遼史之所謂拽刺。舊唐書（百九九下）契丹傳：

貞元十年（契丹）復遣使來朝，大首領悔落拽何以下，各授官放還。（百衲本，乾鑿四年校刊本同。遼史拾遺引了何作『河』，此條并見唐會要九六、亦作落拽何。按此落拽何、疑即拽落河之外誤，可以余靖拽刺音割說與各節互參得之。如劉敏公是集五一、王開府行狀有『公獨請問曰：「貴國刺梅里求致書行在，」』此刺梅里者，以常例推之當知爲拽刺梅里之脫誤或簡略，豈可即指爲『刺梅里』乎。）

按唐五代以至趙宋，契丹時以拽刺使南朝，散見于冊府元龜五代會要歐五代史等記載（詳下章）然則此拽落何即唐時拽刺之歧譯，不亦差可徵信乎？關於曳落河一語，究爲契丹語或回鶻語或其他族語，敬待古語言學者之研究，本論所欲考證者，特拽刺曳落河爲一語，此點既明，則白鳥之說，不煩置論矣。

安史之亂，擾動全國，至京師不保，前後凡十餘年，所憑藉之勁旅，惟曳落河八千，餘則諸雜胡及薊幽漢兒，特震於曳落河之名，遂通稱祿山之兵曰曳落河也，冊府元龜（六九四）載：

薛景仙以肅宗至德初，爲扶風太守，安祿山逆賊曳落河兵數萬人來寇。景仙與將軍康景龍率百姓斬其渠帥十餘人，餘皆奔走。

按此係泛稱也，與純指曳落河者不同，唐書中有專稱曳落河者二條，謹附錄于下：

舊唐書（百十一）房琯傳『琯臨戎謂人口上逆黨（指安祿山）曳落河雖多，豈能當我劉秩等！』（新唐書百三十九房琯傳，通鑑唐肅宗至德元載并略同）。舊唐書（百十一）崔光遠傳：『同羅背祿山……（安）神威懼而憂死，府縣官吏驚走，獄囚皆空，光遠以爲賊且逃矣，命所由守神威，（孫）孝哲以光遠之狀報祿山，光遠閉府門，斬爲盜曳落河二人，遂與長安令蘇震等同出……領府縣官千餘人，夜過咸陽，遂達靈武，上喜之』（新唐書百四一崔光遠傳略同。）

(丁) 安祿山曳落河下落之廳測

通鑑肅宗紀至德二載：

十二月甲子，安慶緒之北走也，其大將北平王李歸仁及精兵曳落河同羅六州胡數萬人，皆潰歸范陽。所遇俘掠人物無遺，史思明厚爲之備，且遣使逆招之。范陽境曳落河六州胡皆降。同羅不從，思明縱兵擊之，同羅大敗，悉奪其所掠，餘衆走歸。

是此衆曳落河，由安慶緒以降史思明。同紀，上元二年記：朝義殺其父思明卽帝位，所部節度使，皆祿山舊將，與思明等夷，朝義召之多不至，略相羈縻而已，不能得其用。又代宗紀，廣德元年記：『朝義窮蹙之頃，獨與胡騎數百，欲北入奚契丹，迫于李懷仙，遂自縊。』按此數百胡騎，是否卽祿山之曳落河，或其一部，抑諸曳落河于朝義卽位時，既已離去，今無由徵考。然此衆曳落河，設非全體喪于唐之兵火，仍疑其北遁于契丹。蓋安祿山軍隊與契丹之關係，如祿山事迹（卷中）云：『祿山專制河朔，其中契丹委任尤重。一國之權，十得二三，行軍用兵，皆在掌握』。不獨其驍將孫孝哲爲契丹人也。（此承寅恪先生教。）

(伍) 回鶻夜落紇

(甲) 夜落紇與藥羅葛

回鶻夜落紇，亦作夜落隔，見於宋會要宋史諸記載，用爲姓氏（或尊號）之意。

宋會要蕃夷回鶻條：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庚辰九七〇）閏二月，甘沙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密禮遇遣使（宋史裴溢等四人），以橐駝名馬珊瑚琥珀爲貢。（并見宋史回鶻傳。）案太祖建隆二年，會要有甘州回鶻可汗遣使孫夜落與沙州瓜州同入貢，此夜落者似即夜落紇，宋史但稱阿都督等四十二人來貢。

按此後歷真宗仁宗朝，頻有夜落紇或夜落隔貢使之記載。檢前此之記事，則不得夜落紇之稱。復求之歐五代史、輯本薛史、兩唐書、唐會要等所見回鶻事，亦不獲夜落紇或夜落隔之稱。惟冊府元龜（九五六）載：

（迴紇）其先匈奴之裔也，在後魏時，號爲鐵勒部落，後謂之特勒，特勒始有

僕骨、同羅、韋紇、拔也古、覆羅、并號俟斤，後稱廻紇……開元中廻紇漸盛有九姓，一曰藥羅葛，即可汗之姓，（下略）（舊唐書一九五，廻紇傳同，新唐書廻鶻傳亦有廻紇姓藥羅葛氏之文。）

按宋時之夜落紇，爲回鶻可汗姓氏，此稱藥羅葛爲可汗之姓、豈以時代不同而譯歧者耶。檢九姓之名，別見於唐會要（九八）廻紇條開元七年內。然與唐書冊府元龜所稱者未同，按九姓內如廻紇僕固同羅之名，既已習用，何以又有藥羅葛等九姓之異寫？蓋僕固同羅韋紇（即廻紇）等，本鐵勒之九姓，而藥羅葛等九姓、則廻紇之九姓也，鐵勒後總稱廻紇，二者遂混。日本羽田亨論九姓廻鶻與通古斯之關係（東洋學報卷九）爲製一表，今附於下，并爲略注

鐵勒九姓								
骨	阿布思	契苾	思結	同羅	拔曳固	渾	僕固	回鶻（九姓）
骨	阿布思	契苾	思結	同羅	拔曳固	渾	僕固	回鶻（九姓）
骨	阿布思	契苾	思結	同羅	拔曳固	渾	僕固	回鶻（九姓）
骨	阿布思	契苾	思結	同羅	拔曳固	渾	僕固	回鶻（九姓）
愛耶勿	藥勿葛	斛溫素	葛薩	阿勿嚙	貌歇息訖	驅羅勿	胡咄葛	藥羅葛
	作藥羅葛	作斛溫索	作葛薩	作阿勿嚙	作貌歇息訖	作驅羅勿	作胡咄葛	作藥羅葛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冊府元龜

(乙)夜落紇夜落隔之有意區別及其譯歧

宋會要載回鶻夜落紇遣使貢獻事，自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而後，至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凡十餘次，并稱夜落紇，或作甘州回鶻可汗夜落紇（大中祥符三年），或作甘州夜落紇（景德元年九月閏九月四年十月），或作夜落紇（大中祥符元年四月、九月、十一月、十二月、二年二月、四年八月、五年五月），自大中祥符八年至仁宗天聖五年—560—

年，則並稱夜落隔，作甘州回鶻夜落隔歸化（大中祥符八年），夜落隔歸化（天禧元年），甘州可汗王夜落隔歸花（天禧二年），夜落隔歸花（天禧四年），甘州夜落隔通順（天聖元年五月），甘州回鶻外甥可汗王夜落隔通順（天聖元年六月），甘州可汗王寶國夜落隔（天聖五年八月）等。宋史所載不足十次，於大中祥符八年以後，亦作夜落隔，以區於前夜落紇。始讀宋史頗疑以年代之先後，而譯字未同，修史時遂因原文而著之，仍疑爲有意之區別也，特此區別，亦甚無需要，及讀宋會要大中祥符八年載甘州回鶻夜落隔歸化表云：

父夜落紇今年三月渝謝，九宰相諸部落首領奉臣爲迴紇王子勾當，昨暨事務，惟望朝廷燭照（下略）。

始知前者代表其父，後者則代表其子，然宋史回鶻傳：（大中祥符）九年使來朝貢，言夜落隔卒，九宰相諸部落奉夜落隔歸化爲可汗王領國事，則又與會要之區別不合。實原語當毫無不同，特譯者之多事耳。宋史新編（一九九）回鶻傳僅著大中祥符四年與天聖元年兩條，並作夜落隔。是柯氏已覺無區分之必要矣。（王應麟玉海一五四、但記回鶻貢方物，竟不得夜落紇之名。）

遼史聖宗紀、『統和二十六年十二月，蕭圖玉奏討甘州回鶻降其王耶刺里，撫慰而還』。耶刺里者，即夜落紇之歧譯也。

（丙）曳落河語源之疑

（1）夜落紇、迭刺葛部

遼史（三十三部族志），國外十部內有迭刺葛部（天祚紀之迭烈部統軍撻不也。迭烈部當即此部），次第七、第八即回鶻部、檢此十部之次序，頗存地理方位之關係，如敵烈八部之次烏古部，蒲魯毛朮部之次長白山部，可知迭刺葛部之隣於回鶻部（或即一部之誤分）。又大石假道回鶻之前，迭烈部統軍撻不也會率其衆來附。統軍撻不也爲契丹之駐屯邊部者，亦足證爲隣近回鶻之部族或即回鶻部。蓋回鶻者，非止一族，遼史撰者，或有部地未詳而誤分之事。此迭刺葛部似是回鶻夜落紇也。邊族之部名、姓氏，與其首領之名，往往混爲一稱，或即以一名而并稱其名字，姓氏，部落。遼史稱阿保機之部曰迭刺部，而其姓爲移刺爲耶律，乃遼史之用意區別，已論于前，檢甘州回鶻夜落紇，遼史聖宗紀譯爲耶刺里，今此迭刺葛部，疑亦用

意之區分耳。遼史太祖紀天贊三年太祖西征降甘州回鶻。聖宗時，亦曾屢次用兵其地，宋會要蕃夷回鶻條大中祥符八年九月禮賓院譯語官郭敏自甘州回以可汗王表來上，文曰：

忠順保德甘州回鶻外生可汗王臣夜落紇言（略）……不敢背負皇帝阿舅，伏乞聖恩照燭，所有契丹卽日與臣本部斷絕，并無消息……（下略）。

又同年十二月上表云、

（上略）本州自臣父卽世，凡差東西四姓部落頭首領兵于西涼府相殺踐，其帳舍百餘，殺賊二百餘人，奪到鞍馬牛羊不少，契丹卽日多益兵馬，於沙州往來，未知何計，使卽日斷絕。

按回鶻上宋表文，屢申與契丹斷絕之言，可見其與契丹之曾有關係，考遼史之所謂屬國屬部，如大食師子等，僅一入使，即列入屬國。由是推之，所謂國外十部，亦非必爲三二百年之始終隸屬，如上所舉之關係，已足被列入之資格矣。

（2）語源之難於決定

藥羅葛、夜落紇、夜落隔、迭刺葛、曳落河、原本一語也。迭刺卽曳落河。

已論證於前，此『葛』『隔』『紇』卽當于『河』之音。金史（四）熙宗紀皇統四年之粘合韓奴，皇統六年作粘割韓奴，同書（八）哀宗紀之粘哥咬住，白撒傳（卷百十三）作粘合咬住。又（十八）粘葛奴申，崔立傳（卷百十五）作粘哥奴申。而莊靖集（卷八）又譯此『粘合』爲『巖葛』，是『割』『葛』『哥』『合』等音，并可通譯。於前余靖『拽刺音割』之說互證，更覺慨然於心。

前章已申專名公名相轉之可能，果公名之曳落河，卽沿此藥羅葛之語，卽先爲姓氏，亦卽族名，後又爲健兒之義。則與赭羯辱紇主之例同。或於專名之前，更先有公名之用，甚非易解。恐亦今日所未必能解。通典（一九七）突厥上：

（突厥）其初國貴賤官號凡有十等：或以形體，或以老小，或以顏色，鬢髮，或以酒肉或以獸名。其勇健者謂之始波羅，亦呼爲莫賀弗，肥鹿者謂三大羅，大羅便酒器也，似角而龜短，體況似之。故以爲號，此官特貴（冊府元龜九六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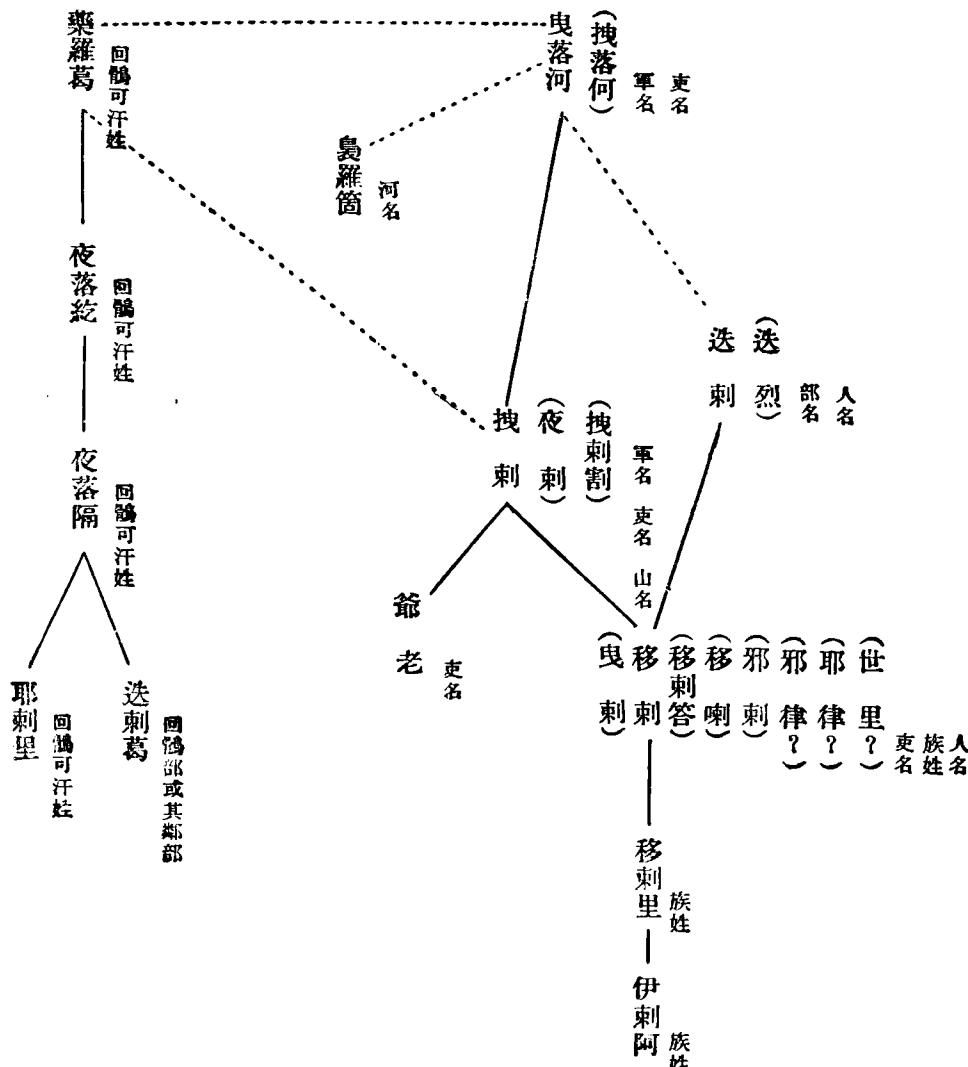
按突厥與契丹回紇之關係本甚深，當回紇未盛大之前，綿亘朔漠，突厥稱雄。諸族

多附隸之。其文化之彼此影響，可以想見。『始波羅』，果否與藥羅葛曳落河有關，殊令人不敢忽視，惟尚無愜意之依據，姑附誌之（依法伯希和說似無關），蓋邊族語譯爲漢文，同名譯歧者頗多，而音譯偶同者亦有，非其史事之確足徵信，不敢妄爲臆測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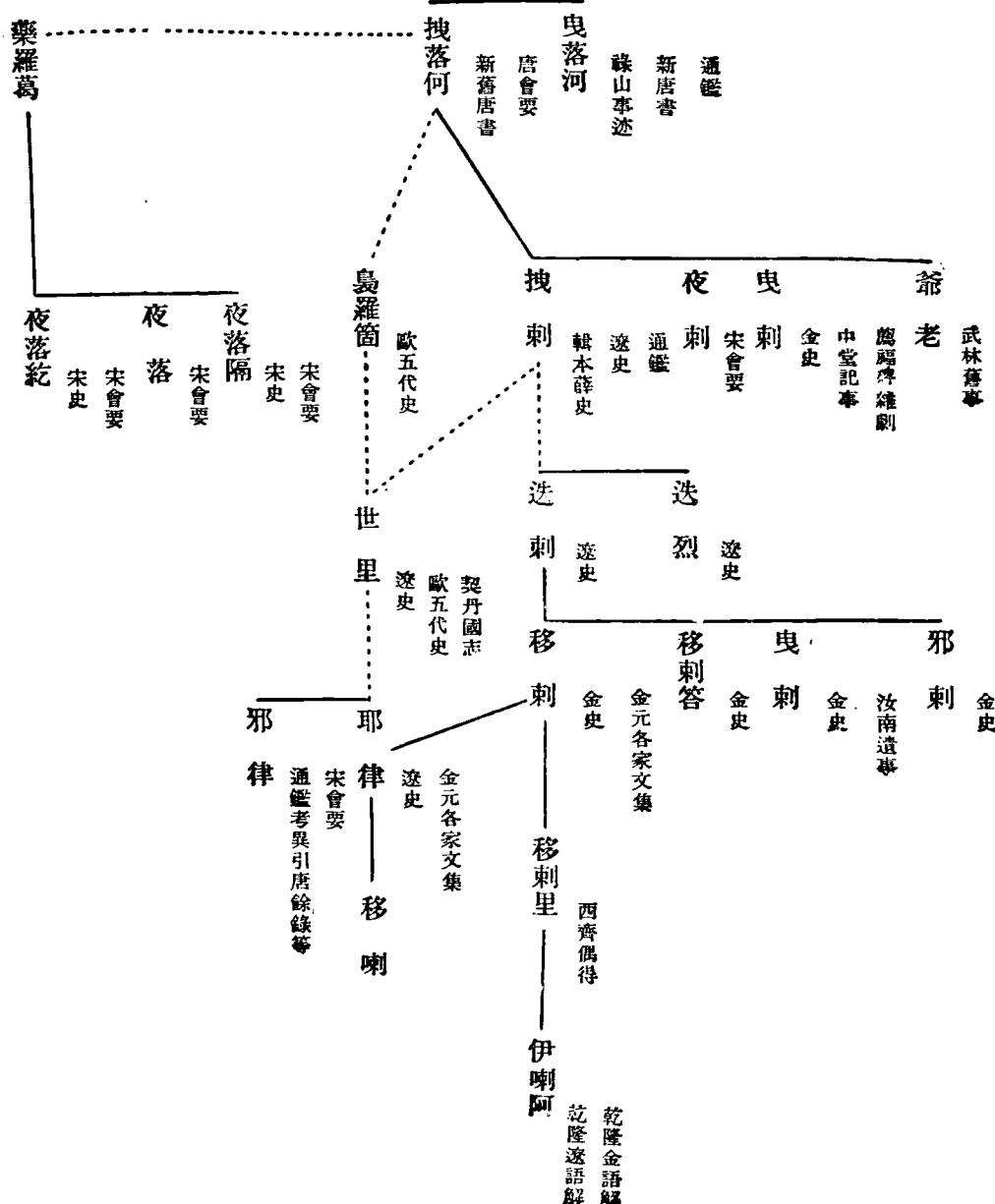
(陸) 挖刺一語譯歧(或異寫)表

述於語音之學，懵然一無所知，未敢依聲韻以解史事，尤不敢輕信所謂對音，惟就有史實可徵之例，交互比核，誌存所疑耳。今以欲知拽刺葛軍，不能自整其限斷，論涉稍廣，端緒叢雜。謹爲表列于下。表一示用途，表二明出典，表三比聲音。「—」示既明之意。「……」示可疑之意。「？」示待考索。

表一



表二



表三

異寫 (譯歧)	第一音	第二音	第三音	注說
藥羅葛	藥	羅	葛	1. 藥、拽、夜、裏、迭、耶等皆讀Y讀音， <u>高麗史顯宗三年二月所載女真三十姓</u> ，唐括作 <u>冬骨逸</u> 、蒙古作 <u>蒙古拽</u> ，此「逸」、「拽」之音， <u>金史</u> 皆略而去之，正如此拽落河之「河」音、拽逸音譯亦通用者。 (參看拙著 <u>金史氏族表初稿</u> 頁四五七)
曳落河	曳	落	河	
拽落何	拽		何	
夜落紇	夜		紇	
夜落隔			隔	
拽刺(割)		刺	割	
裏羅箇	裏		箇	
迭刺哥	迭		哥	
迭刺葛				
移刺答	移		答	
移刺里			里	
耶刺里	耶			
伊喇阿	伊		阿	
耶律				
邪律				
邪刺				
夜刺				
曳刺				
拽刺				
迭刺				
移刺				
移喇				

(柒) 論曳落河之性質及其嬗變

(甲) 步隊或馬隊

遼史百官志於拽刺軍下，特著『走卒謂之拽刺』，似拽刺者，非徒供趨使之謂，若有步兵之意存焉，然遼史內別無可徵。太宗紀曰：『天顯三年正月丁巳，閱皮室拽刺墨離三軍』。檢百官志：次拽刺軍者卽墨離軍；又次燄手軍，注曰『掌飛砲之事』，又燄手軍，注曰『掌強弩之事』。考乾隆遼史語解：『墨離，蒙古語馬也』，檢照走卒之誼，或爲馬隊步隊乎？新唐書（二五一）史思明傳：

（上略）祿山僞署范陽節度使始麾下騎纏二千，同羅步曳落河止三千，既數勝，兵最强，猖然有噬江漢心。

是明著爲步兵也。然河洛春秋（通鑑考異十四引）又曰：

（史）思明軍既壯，共五萬餘人，其中精騎萬人，悉是同羅曳落河，精於馳突。

據此，曳落河則爲騎兵矣。遼史（四六）百官志北面行軍官條：

遠探軍，有小校、有拽刺。

候騎，有偵候、有候人、有拽刺。

按遼史兵衛志兵制條：『選剽悍百人之上爲欄子軍……三路軍馬前後左右有先鋒遠探欄子馬各十數人，在先鋒前後，二十餘里……夜中……少駐下馬側聽有無人馬之聲……』。是遠探軍之拽刺，當亦騎士也。宋趙彥衛雲麓漫抄（六）曰：

契丹用兵，步騎車帳，不從阡陌，一概而行，大帳前及東西兩面，差大首領三人，各率萬騎分散游擊百十里外，相交巡邏，謂之欄子馬。（宋會要蕃夷契丹條同）。

是欄子軍中之拽刺，爲巡邏之騎士甚明，考曳刺原誼爲健兒，河洛春秋通鑑等書，又并稱精兵曳落河，曳刺軍者，當爲拔選之精銳，非必專爲步隊也，走卒巡警，皆職事之一端，此又可爲曳刺之解詁得一旁證。

(乙) 曳落河之嬗變

迭刺部卽御帳親軍，前已附論，又對外之軍隊也，遼史（六三）世表引耶律儼紀

云：

太祖四代祖耨里思爲迭刺部夷離堇、遣將只里姑括里大敗范陽安祿山于瀆水、是安祿山之大敗，契丹則藉力於迭刺軍。蓋游獵之俗，事簡而職不專，非有禁軍或防邊之區分也。遼史（三十二）部族志曰：『終遙輦之世，迭刺一部，強不可制』。阿保機卒以迭刺部而代遙輦，統一各部，進而雄踞幽薊者，迭刺軍之力也，試再檢太祖建國後之拽刺軍，遼史（七三）耶律曷魯傳曰：

耶律曷魯，迭刺部人……父偶思，遙輦時，爲本部夷離堇……太祖宮行營，始置腹心部，選諸部豪健二千餘充之，以曷魯及蕭敵魯總焉。已而諸弟之亂作，太祖命曷魯總領軍事，討平之，以功爲迭刺部夷離堇。

又（七三）蕭敵魯傳曰：

太祖濱藩，日侍左右，凡征伐，必與行陣，既卽位，敵魯與弟阿古只耶律釋魯耶律曷魯偕總宿衛、

又（七三）耶律斜涅赤傳曰：

（斜涅赤）早隸太祖幕下……太祖卽位，掌腹心部，天贊初，分迭刺部爲南北院，斜涅赤爲北院夷離堇。

按同書（三五）兵衛志宮衛騎軍條：『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朵法』、遼語解釋太祖算斡魯朵曰：『算，腹心拽刺也』，是所謂腹心部，仍卽拽刺軍也。遼史（四六）百官志南皮室詳穩司條：

太宗選天下精甲三十萬爲皮室軍，初太祖以行營爲宮，選諸部豪健千餘人，置爲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爲右皮室詳穩，則皮室軍自太祖時已有，卽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萬耳。

按遼史（七三）老古傳『老古隸太祖帳下，既卽位……以功授右皮室詳穩典宿衛』，（并見遼史七五古傳），又（七三）頗德傳『太祖天顯初，爲左皮室詳穩典宿衛』，是則太祖卽位後之腹心部，拽刺軍外，又有皮室軍，老古頗德等當與迭刺部夷離堇共任宿衛之事。遼史（四五）百官志北面御帳官條曰：『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是太祖而後，所謂親軍者，不僅拽刺軍矣。遼史兵衛志中宮衛騎軍條：

太祖以迭刺部受禪，分本部爲五院六院，統以皇族，而親衛缺然，乃立斡魯朵法，……以彊斡弱枝，貽謀嗣續，世建宮衛，入則居守，出則扈從，……簡天下精銳，聚之腹心之中，……此軍制之良者也。

是斡魯朵法殆仿自曳落河，惟此斡魯朵軍，卽宮分軍者，一帝一宮，太后，皇弟，亦有宮分軍，似於曳落河法，又少有變革矣。

(捌) 曳刺之職事及其類別

曳刺有備趨使之事者，有編成軍隊任禁衛者，已略于前見之，蓋游獵之俗，非中土所具可比況，軍國之事，係于族帳，殆以軍吏而執雜役，未必爲特設之專官，謹考其事之有徵者，略爲類列於後：

(甲) 禁衛之曳刺

旗鼓拽刺，掌旗鼓之事，見遼史百官志及遼語解，道宗紀（二十四）：

大康六年七月癸未，爲皇孫梁王延禧設旗鼓拽刺六人衛護之。（弘簡錄二〇六，天祚載記，大康六年三月庚寅封爲梁王，加守太尉，兼中書令，爲設旗鼓拽刺六人護衛之。）

是旗鼓拽刺，又任皇室護衛之事，殆所謂禁衛者。太祖以迭刺部代遼輦，拽刺軍（？）遂以親軍而爲皇族，於是御帳親者，拽刺而外又置皮室，按旗鼓爲軍中所重，契丹之俗尤尊之，當未建國以前，每以旗鼓之傳襲，爲八部大王之禪代，凡臨征伐，先祭旗鼓，每軍行，聽鼓三伐，不問晝夜，一部便行，故以禁衛執旗鼓之事，義自可通。契丹國志（十三）聖宗蕭皇后傳：

太后之廢也，諸舅滿朝，……帝懼內難，乃與殿前都點檢耶律喜孫護衛太保耶律劉三等定謀廢后，召硬寨拽刺護位等凡五百餘人。……（下略）

按硬寨，卽可汗（皇帝）牙帳之禁圍也，遼史百官志北面御帳官條曰：『遼之先世，未有城郭溝池宮室之固，輦車爲營，硬寨爲宮，……出於貴戚爲侍衛，著帳爲近侍，北南部族爲護衛，武臣爲宿衛，親軍爲禁衛』，又曰：『硬寨以嚴晨夜』，檢御帳官內有硬寨司，掌禁圍槍寨下鋪傳鈴之事，此稱硬寨拽刺，當卽皇帝禁圍之兵，卽皇帝之親軍，所謂禁衛也，與前所論相合，是旗鼓拽刺，非徒掌旗鼓之事，特以禁衛兼掌

之，禮志（一四九）吉儀祭山儀條：

（上略）僕臣曰旗鼓拽刺，殺牲體割，懸之君樹，……
是則於祭山時，又執僕臣之役矣。

（乙）胥吏之曳刺

遼史（四五）百官志北面著帳官，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祇候郎君拽刺；又左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左祇候郎君拽刺，右祇候郎君班詳穩司，有右祇候郎君拽刺；皆次列最末，當係較卑之職位。元時有曳刺祇候人，中堂紀事卷中：

（中統二年四月）廿四日，諸相入朝，奏准七道宣撫司所行條畫，（第三道）一、起置信牌事，緣爲各路遇有催督差發勾追官吏等事、多用委差官，并隨衙門勾當人，及曳刺祇候人等投下文字，不得搔擾民間，轉致遲悞官中事務，……（第七道）一、宣撫司曳刺祇候人，比及定奪，止設人數，每司權設二十……（下略）

按此即王國維氏所謂供趨使者，遼史聖宗紀：

統和四年九月丙戌，以大軍將南征，詔遣皮室詳穩乞的郎君拽刺先赴本軍繕甲兵。

按此奉詔赴軍繕甲兵，豈郎君軍中之拽刺乎，似非專供趨使之小吏，或即爲禁衛奉派於各軍，仿如監軍之意？遼史太宗紀：

天顯七年春正月壬寅，征西將軍課里遣拽刺鐸括奏軍事，

遼史聖宗紀：

統和元年五月戊寅，西南路招討使大漢奏近遣拽刺拔刺哥諭黨項諸部，來者甚衆，下詔褒美。

按其所事，或則入朝奏報；或則入敵招諭；不啻任主帥之代表矣。冊府元龜（九八〇）載：

周廣順元年（遼穆宗應曆元年）五月，契丹入朝使大卿賜重錦五疋，衣著三百疋，銀器百兩，別賜衣著五十疋，馬價衣著一百五十疋，別使賜有差，曳刺五人，各賜中錦一疋，衣著五十疋。

宋會要蕃夷契丹條：

宋太祖建隆八年（按宋史太祖紀建隆止三年，此稱八年似誤字，然劉溫叟傳二
六二竟有『建隆九年』，茲從原文。）八月，契丹遣使左衛大將軍耶律霸德，
弓箭庫使堯盧骨，通事左監門衛將軍王英來聘獻……（略）賜……（略）使
副……（略）通事……（略）小底書二人……（略）軍將馬羣踢馬拽刺梅里等
四十六人，各中錦旋欄金鍍△原關帶絲綵，銀器十兩，衣著二十匹（下略）。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保寧十一年）二月，契丹遣使耶律尚書拽刺梅里奉書問起
居，對於行在所，賜梅里金帶銀鞍勒馬。

是則隨附聘使之拽刺也，按唐貞觀間，以拽落河隨大首領入朝，正與此例同。宋會
要職官主管往來國信所條：

神宗熙寧三年四月七日，國信所言：「接伴大遼賀同天節使副吳幾復等牒使人
到臨清驛，有契丹下節迪列子夷離根夜刺同宿契丹使者四人，傷者十二人，除
孝贈錢絹外，未敢支對，見生餚節衣朝餚例物等，并依病患身死人例賜與，其
迪列子夷離根亦賜對見，生餚等，如身死，亦賜與孝贈。」

按契丹使者四人下，文義失圓融，似爲脫舛，無涉論旨，姑不細究，以下凡載南北聘
使，屢見三節人之稱（三節人之稱亦別見三朝北盟會編），據同條『開禧六年三月三
日，臣僚言：「國家以遣使爲重，三節官軍，皆其屬也。上中二節，必由廟堂之選
差，而下節軍兵，取於禁旅之更迭，所以示至公絕僥倖也」……』。是下節爲禁旅
軍兵也，此雖言宋，遼制當亦如之，蓋當時使臣銜位人數等，皆有規定者，夜刺卽拽
刺，本禁旅也，又與此相合。然對吳越與石晉，蓋大小之勢別，拽刺亦獨任使聘，
遼史太宗紀：

天顯七年二月壬申，拽刺迪德使吳越還。

又卷四太宗紀：

會同四年二月，晉鎮州安重榮執遼使者拽刺。

五代會要（二十九）載：

天福六年六月，成德軍節度使安重榮執契丹使拽刺等，（中略）竟誅拽刺等，
馳檄天下，言契丹之罪惡（并見通鑑歐五代史）。

李燾續通鑑長編：仁宗慶曆二年七月壬戌，載富弼答劉六符語：

太宗時，北朝先遣拽刺梅里來聘，既而出兵右嶺，以助河東。

按以上諸例，似皆曳刺官之流也，然亦由禁衛而兼爲之。

(丙) 邊防之曳刺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有猛拽刺詳穩司之目，又別見於北面邊防官，南京諸司內，隸元帥府，備禦宋國。 亡遼錄（北盟會編二十一引）敍遼太祖以來制度，燕山路有猛拽刺司，隸總管府，備禦大宋，燕山路，即遼南京，今之北平也。又西南面拽刺詳穩司，見遼史百官志西南諸司，控制西夏，是猛拽刺與西南面拽刺，並爲邊防軍隊甚明，並皆駐屯邊境者。遼史道宗紀：

統和四年五月庚辰，詔遣詳穩排亞率弘義宮兵及南北皮室郎君拽刺四軍越應朔二州界，與惕穩遙昇招討韓德威等同禦宋兵在山西之未退者。

又同紀：

大安九年三月西北路招討耶律阿魯掃古追磨古斯還，都監蕭張九遇盜與戰不利，二室韋拽刺北王府特滿羣牧宮分等軍多陷沒。

按此皆拽刺軍參戰之可徵者，欄子軍之拽刺，已論於前，按欄子爲行軍官，殆由各部之臨時徵調，非有常職也。

(丁) 其他

遼史百官志北面軍官條所見之拽刺軍，尚有千拽刺詳穩司，聖宗紀『統和十九年五月庚寅，以千拽刺詳穩耶律王奴爲乙室大王』，別無千拽刺之紀事，史料闕乏，容俟異日之發見，又百官志北面部族官有奚拽刺詳穩司，太祖紀曰：

先是德祖俘奚七千戶，徙饒樂之清河，至是創爲奚迭刺部。

按此當爲奚拽刺軍之始，太祖時，耶律欲穩以功爲奚迭刺部夷离堇（見遼史七三本傳），聖宗時，陳昭寔曾爲奚拽刺詳穩（見八一本傳）。李燾長編，太祖雍熙三年正月，載宋琪上疏曰：

別部則有奚舊勝兵亦千餘人，少馬多步，（宋朝類苑，與宋史二六四，宋琪傳并同。）

是此奚拽刺軍者，當爲選於奚之健兒軍，殆仿於拽刺之制者也。

(玖) 總論

曳落河，拽落何，裊羅箇，藥羅葛，耶刺里，夜落紇，夜落隔，迭刺，迭烈，迭刺葛，迭刺哥，曳刺，夜刺，拽刺，移刺，移刺答，移刺里，伊喇阿，此諸漢字不同之詞，散見於各史，以名軍隊，部族，官號，姓氏，人，山，河，等，以漢字之別歧，史家致多誤會。遼史撰者，似因舊史之有意區別或隱諱。唐書宋史以來，下至王國維、丁謙、白鳥、或則語焉未詳，或則詮釋訛誤。皆未獲瞭然於此問題。不學如述，何敢解前人所未解，謹次羣史舊文，交互證校。得知此諸漢字不同之詞（即異寫或譯歧），實一語之轉歧。究爲由公名而專名者，抑先專名而後公名？（或爲由專名而公名復由公名而又專名乎），尙未敢遽而論定。唯移刺氏以迭刺部而氏，或可無大誤。

趙翼遼史劄記，論肅祖以下四代，其妻已立傳於后妃傳，其夫反無專紀，而附於紀贊，且贊中所敍，又不甚明了，謂其詳略兩失。實以史料闕乏，殆有無能爲紀者。而當時史實，史官又多爲隱諱也。就今日淺陋之徵考，謹舉其概如次：

- 一、迭刺部爲自八部拔選之曳落河，即健兒軍，以軍名部（？）或即回鶻藥羅葛之一支，以部名軍（？）
- 二、阿保機之先人，即爲此種曳落河或曳落河之夷离堇。
- 三、阿保機即以曳落河夷离堇而代遼鞏，統一各部。南逼中原。
- 四、阿保機建國後，曳落河之實力減，此法仍未廢。
- 五、斡魯朵法，殆即仿自曳落河。

遼金兩朝，皆以東北邊族，先後侵入中土。李唐武周，已感契丹之患，趙宋四百年，始終處於兵馬威脅中，雖以北俗强悍，然其特殊之兵制，亦重令人注意也。金源兵制，如猛安謀克之法，史已明載，近亦不乏論列，惟契丹興起所憑藉之曳落河，前人尙無所論，故特揭而出之；並其相關諸問題，亦略爲論證，幸方家之指教。

本文屬稿，承陳寅恪先生馳書啓誨者再，幾千數言。諄諄不厭煩瑣。謹此注明，用誌心感。

此文印訖，岑仲勉先生惠贈所著漢書西夜傳校釋一卷。內引毗舍離(va~isālyā) 玄應音義翻譯奢隸夜，yaksa 翻藥義亦翻夜義之例。正可與本文藥羅葛夜溶隔之歧譯相互證。

又岑先生爲述言日本羽田迴鶴九姓表所列阿布思等爲玄宗時始見。鐵勒九姓，當作迴鶴多覽僕骨渾拔野占同羅思結斛薩阿跌，此說甚是，謹附於此。

